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配股

之

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对推荐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发行人”、“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申请文件之<配股说明书>》一致。）

申请人报告期内曾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申请人已建立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各司其职，积极履行自身相应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监督管理作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至 2017 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显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末、2014 年末、2016 年末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相关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申请人为防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再次发生，加强对票据开具的内部控制管理，2017 年 7 月公司制定了《银行票据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票据管理流程、管理职责及权限。具体控制流程包括：应付票据承兑协议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库存票据保管、票据盘点、银行承兑汇票记录等，进一步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财务部增加一名复核岗位，负责复核票据开具是否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发货随行单，确保公司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自 2016 年 9 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剩余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全部足额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银行票据管理规定》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申请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包括：杜绝了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清理了存量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完善了与票据开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申请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包括：杜绝了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清理了存量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完善了与票据开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102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全部为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行为，所开具的票据及贴现取得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控制及使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并且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全部足额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 8 家商业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阳谷华泰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内部规定，截至书

面确认文件出具之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各商业银行造成损失。因此,不属于《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我行内部相关规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

2、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与阳谷华泰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阳谷华泰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规定,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担保,且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我行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我行与阳谷华泰就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对于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我行不会追究出票人、收票人或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3、2017 年 7 月 1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我行内部相关规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

4、2017 年 7 月 10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与阳谷华泰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阳谷华泰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规定,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担保,且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公司在我行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我行与阳谷华泰就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对于已履行完毕的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我行不会追究出票人、收票人或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5、2017年7月11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行与阳谷华泰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阳谷华泰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规定，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担保，且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公司在我行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我行与阳谷华泰就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对于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我行不会追究出票人、收票人或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6、2017年7月1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我行内部相关规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我行与阳谷华泰就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7、2017年7月1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出具《说明》，说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我行制度相关规定，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客户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垫款等不良情况。

8、2017年7月1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确认函》，确认：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行与阳谷华泰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阳谷华泰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规定，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担保，且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公司在我行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我行与阳谷华泰就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对于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我行不会追究出票人、收票人或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三）中国人民银行阳谷县支行已出具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证明

申请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母公司阳谷

华泰，注册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中国人民银行阳谷县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函件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作出承诺：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票据融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并且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与相关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未给他人造成损失。且中国人民银行阳谷县支行已出具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对该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或犯罪，且申请人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对申请人本次配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申请人向其全资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上述票据全部为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行为，所开具的票据及贴现取得的资金全部由申请人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上

述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且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已向相关票据承兑的商业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到期票据，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相关票据承兑的商业银行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阳谷华泰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内部规定，截至书面确认文件出具之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各商业银行造成损失，因此不存在《票据法》第 106 规定的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配股之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玉彪 刘杰琼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